

会议纪要

穗华风技校董事会会纪〔2010〕5号

广州市华风汽车工业技工学校办公室 内部资料，注意保密

会议时间：2010年7月13日9:00

会议地点：行政楼四楼会议室

参会人员：伍尚锋、梁浩峰、梁顺安、伍尚勇、许俊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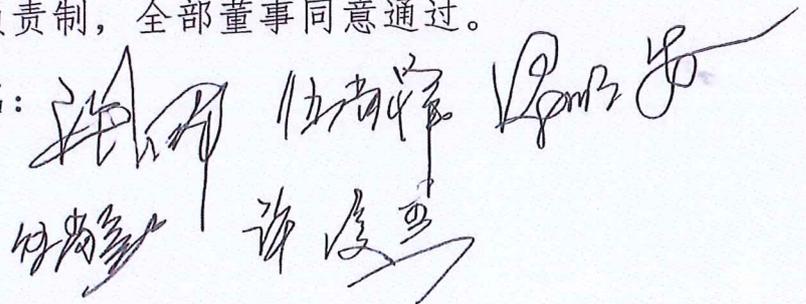
缺席人员：无

会议记录：办公室

2010年7月13日上午8:30，伍尚锋董事长在行政楼四楼会议室主持召开了董事会会议，会议主要研究了广州市华风汽车工业技工学校实行校长负责制事宜，全体董事会成员出席了会议。现将本次会议内容纪要如下：

会议讨论为进一步完善学校领导体制，充分发挥校长的负责作用，规范管理行为，提高决策能力，提升学校管理层次，决定实行校长负责制，全部董事同意通过。

董事会成员签名：



主题词：董事会会议 会议纪要

抄送部门：董事会 校长室

广州市华风汽车工业技工学校办公室 2010年7月13日印发

广州市华风技工学校

华风〔2019〕23号

关于实行校长负责制的通知

各部门：

为了进一步统一领导全面负责，保证教职工的民主权利，经学校理事会、党支部研究决定，实行校长负责制，明确校长对政府主管部门承担学校管理的部分责任，对学校教育、教学、人事、财物等实行统一领导、全面负责，行使决策指挥权；学校党组织对学校行政的重大决策有参与权，以其政治核心地位，行使监督保证权；教代会作为全体教职工的群众性代表，以其主人翁地位参与学校管理，行使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权。

一、指导思想：

校长全面负责，教职工民主参与，推进素质教育，全面贯彻教育方针，提高教育质量。把握学校的办学方向，审视学校重大决议，关心和发挥工会的作用。校长主持工作，副校长协助校长工作。

二、职责

（一）校长职责

- 1、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坚决贯彻执行理事会的决策和决议，依法办学、从严制校、严谨治教。
- 2、在理事会的领导下，全面负责学校管理工作。团结和带领

学校管理班子开展各项管理工作，督促各项规章制度的制定和执行。

3、按照国家、省的技工学校办学政策，结合理事会的办学理念，负责拟定学校的中长期（3-5年）发展规划和近期（本学年）工作计划。履行督促检查教育教学、教研科研活动的组织与开展情况，确保教育教学质量职责。

4、根据理事会的管理理念，按“精兵简政”的原则，结合学校规模发展的需要，健全和适时调整学校的组织机构及职能。

5、运用广东省技工学校的招生政策，抓好新生入学率，把握机遇扩大办学效益。

6、根据“泛珠江三角洲”及广东省的经济发展战略，制定学校的专业（学科）发展规划及近期（一个学年）工作计划并督促落实，把握机遇扩大办学规模。

7、依据广东省技工学校师资队伍建设的有关规定，加大学校师资队伍的建设力度。打造一支有觉悟、有奉献精神、结构合理、业务能力强，适合学校持续发展需要的师资队伍。按职务任免、教职员聘用与解聘的有关规定，履行教职员工的职务任免、聘用与解聘职责。按奖惩制度履行对教职员实施奖励和惩处职责。

8、依法健全教职员民主管理制度。建立和健全工会组织或教职员代表大会，健全教职员民主管理机制。

9、促进和建立学校党团组织，发挥党团组织在学校的积极作用，发挥党团、团员在师生员工中、在各项工作中的先锋模范作

用。

10、完成理事会交给的其他工作。

（二）教学副校长职责

1、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坚决贯彻执行理事会的决策和决议，“依法办学、从严治校、严谨治教”。

2、在校长或常务副校长的领导下，全面负责学校的教学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并制定各项教学管理规章制度，督促教务处严格执行和管理，检查教学部、教研室的执行情况。

3、根据理事会的办学理念，结合学校中长期（3-5年）发展规划和近期（本学年）工作计划，负责制定学校中长期（3-5年）教学发展规划和近期（本学年）教学计划。

4、根据理事会的管理理念和学校规模的发展，按“精兵简政”原则和技工学校的教学规律，健全和及时调整教学系部的建设。

5、根据“泛珠江三角洲”及广东省的经济发展战略，负责制定严谨的专业（学科）建设中长期发展规划和近期（本学年）专业（学科）开设计划并负责贯彻执行。

6、根据“校企挂钩、工学结合”的精神。抓好校外教学、实习基地的建设，结合实际、有针对性地进行教学和课程改革等工作，为毕业生打下良好的就业基础。

7、协助校长加强师资队伍的建设。建立一支有觉悟、有奉献精神、结构合互、专业能力强、适合学校持续发展需要的师资队伍。

8、协助校长抓好师德师风建设和学风建设工作。

9、协助校长运用广东省技工学校的招生政策，在招生宣传工作中加强对教学成果和专业特色建设的宣传，提高新生入学率。

（三）副校长（兼职招生就业）

1、分管学校的招生工作。根据学校年度工作计划，制定和组织实施招生工 年计划，积极完成年度招生目标。

2、制定招生就业办工作制度、工作条例、工作纪律，建立和实施工作激励 机制，组建一支强有力的招生队伍，做好学校招生和毕业生就业指导工作。使学校招生和就业工作进入一个良性循环的发展状态。

3、积极深入到招生第一线，认真对市场进行调查、分析、研究，组织和指导招生队伍工作，制作和修改招生简章，积极开拓招生市场，关注教育新动向，充分利用现代化信息技术，大力宣传学校的优良专业和传统，确保学校招生工作顺利进行。

4、运作好招生内环境，管理好招生就业工作人员，指导和协调招生办公室主任、副主任的工作，定期或不定期向校长汇报工作，协调好总务科、教务科、学生科与本部门工作，定期向全体教职员工汇报招生进展情况，争取各部门的 大力支持，做好招生接待和学生入学前的准备工作。

5、在招生队伍休整时，安排好招生人员值班和休息，征得学校同意，外出旅游时，安排好旅游日程，出发前做好动员和安全教育工作，确保旅游观光安全顺利。

6、指导和建立招生和就业档案，总结经验和教训，定期召开招生就业主题会议，适时邀请联办院校领导和专家来我校指导教

育教学管理工作，搞好学校买生和学生就业的外环境。

7、年终按照学校的工作计划，向校长作出书面述职。

（四）学生管理副校长

1、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坚决贯彻执行理事会的决策和决议，“依法办学、从严治校、严谨治学”。

2、在校长或常务副校长的领导下，全面负责学校的学生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制定各项学生管理规章制度，督促学生处、团委、保卫处严格执行和管理，登查学生处、团委、保卫处、学生宿舍管理。

3、根据理事会的管理理念，计划学校中长期发展规划和近期工作计划，负责制定学校中长期（3-5年）学生管理工作规划和近期（本学期）学生管理工作计划。

4、根据学校规模的发展，按“精兵简政”原则和技工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律，健全和及时调整各处科室的职能和结构。

5、根据“校企挂钩、工学结合”的精神。结合实际、有针对性地进行校外教学、实习基地的学生管理工作的研讨和探索，抓好校外教学、实习基地的学生管理工作。

6、加强学生管理师资队伍的建设。建立一支有觉悟、有奉献精神、业务能力强。以学生处、团委为龙头、以班主任骨干的，适合学校持续发展需要的学生管理师资队伍。

7、建立和完善以学生党团干部、学生班干部和学生干部为主体的学生“自我约束、自我管理、自我完善”机制。

8、抓好学生法纪教育、心理咨询和珍爱生命教育。

9、协助校长抓好学风建设工作，严抓学习纪律和生活纪律。

10、协助校长运用广东省技工学校的招生政策，在招生宣传工作中加强对管理成果和管理特色建设的宣传，提高新生报读率。

附件：校长负责制的实施细则

广州市华风技工学校

2019年3月21日



校长负责制的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了进一步加强、规范和完善我校内部管理体制，不断增强领导班子的凝聚力、创造力和战斗力，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发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学校实行在理事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校长是学校行政负责人和法定代表人，理事会支持校长依法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在上级主管部的领导下，全面负责学校教学、科研和其他各项行政管理工
作。上级领导的重大决策，校长负责重在组织执行。

第二章 基本原则

第三条、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必须坚持以下基本原则：

（一）民主集中制原则。坚持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要求，凡属学校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都要在充分发扬民主的基础上，由集体讨论决策。

（二）科学治校原则。正确认识和把握教育学教育规律，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科学的思想、理论、制度和领导方法领导学校，不断提高管理水平。

（三）民主治校原则。严格执行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充分调动和发挥老师们参与学校管理的积极性，做到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

（四）依法治校原则。不断强化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健全和完善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规范管理行为，提高依法办事、照章办事的能力，实现学校管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

第四条、领导班子成员要讲政治，识大体、顾大局，增强集体领导意

识、分工负责意识和主动配合意识，加强团结，注意协调，相互尊重信任，切实做到党委统一领导，党政分工协作，依法履行职责，共同做好工作。

第三章 校长职责

第五条 校长在理事会的领导下，依法治校，全面负责学校行政工作。

校长的主要职责是：

（一）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指示决定，拟订学校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经理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二）组织教学活动、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思想品德教育，实施素质教育。

（三）拟订行政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聘任行政中层干部。

（四）负责专业建设和师资队伍建设，做好人才的培养引进和使用工作。负责教师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的聘任与管理工作。

（五）负责学生日常管理工作。

（六）加强学校财务管理工作，拟订和执行年度经费预算方案。负责学校基本建设工作，保护和管理学校资产，维护学校合法权益。

（七）实行校务公开。每年向教职工代表大会至少报告一次工作。

（八）组织开展对外交流与合作。

（九）负责学校安全保卫和后勤保障工作。

（十）行使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四章 集体决策的原则与要求

第六条、要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要充分听取老师们的意见，坚持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保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制度化。对属重大问题范围内的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需要校委会作出决定，而来不及召开会

议的，主要负责人可酌情处理，事后应及时向校委会报告。校长办公会也应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在充分听取意见的基础上，由校长做出决定。校长办公会议的议决事项应及时向校委会通报。

第七条、坚持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原则。班子成员分工合作，下级对上级负责，个人对集体负责。坚决杜绝把分工当作“分家”和分工不负责的现象。校长既要广泛听取不同意见，又要善于集中老师们的正确意见，在关键时刻，要勇于负责，敢于定夺。每个班子成员对分管的工作要敢于负责，切实履行职责。对不属于自己分管的工作也要关心，主动提出意见和建议，做到既分工又合作。经常性的、分管领导职权范围内的工作可不上校长办公会讨论研究。

第八条、集体决策带有实质性的有争议事项，如无时限要求，一般应推迟议决，重新调研，待意见成熟后，再提交校委会议决。

第九条、提倡高效原则。集体决策会议议题要明确，准备要充分，人员要相关，时间要紧凑。要避免会议冗长、拖沓，议而不决，效率低下。

第十条、坚持走群众路线。集体决定重大问题和事项，要认真听取老师们的意见，关系到老师们利益的重大问题，要在广泛征求群众意见的基础上，再作决策，积极推进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进程。

第十一条、凡需校长办公会议决的事项，任何人不得以个别沟通、传阅、会签等形式替代。

第十二条、在讨论与本人及家属有关的议题时，本人应主动回避。

第十三条 学校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大额资金的使用（以下简称“三重一大”）决策的会议记录要做到“五明确”，即明确具体事项，明确决策范围，明确集体决策的形式，明确集体决策的

程序，明确检查考核人和责任追究办法。将决策事项、参与决策人、决策过程、决策结论、工作时效等，以会议通知、议程、记录、纪要、决定、备忘录等形式留下文字性资料，并存档备查。

第五章 集体决策的机制与程序

第十四条 集体决策的机制与分工

校长办公会主要讨论决定学校教学、科研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的有关事项，对落实上级有关决定提出实施意见。校长对重大问题，通过校长办公会行使决策权。校长办公会一般每月召开 3-4 次，也可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校长或委托副校长主持校长办公会议。

第十五条 集体决策的范围

（一）出席校长办公会的正式成员为校长、副校长，行政办主任可出席会议。校长办公会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根据会议内容，由会议主持人确定列席会议人员。

（二）讨论决定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时，董事长和校长必须同时参加会议。

第十六条 集体决策的民主程序

要建立健全民主决策机制和程序，保障和实现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权利。

（一）应交教代会审议通过的重要事项，在校长办公会决策之前要提交教代会审议或通过。

（二）中层副职以上干部任免，校长办公会决策之前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中确定的程序执行。

（三）其他“三重一大”事项，在校长办公会决策之前，要依照国家

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规定的程序，充分听取群众意见，进行论证和协调，必要时可提交论证报告或立项报告，防止因匆忙决策而造成工作中的重大失误。

第六章 集体决策的主要内容

第十七条 根据党和国家有关规定，凡属学校“三重一大”事项，必须经校长办公会集体讨论，做出决定。

第十八条 “三重一大”事项的主要内容

（一）重大事项决策

凡涉及学校改革、发展和稳定，关系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均属于重大事项决策的范围，主要内容包括：

1. 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上级有关部门的会议和文件精神的贯彻落实的意见和措施；
2. 学校的办学指导思想、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以及重大活动安排；
3. 学校基本管理制度和重要规章制度的制订、修改和废除；
4. 学校教学、科研以及学生、后勤等各项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决策；
5. 涉及学校全局的人事、分配制度等重大改革方案和改革措施的制订；
6. 学校年度预算、决算的制订和调整以及教育收费等重大问题；
7. 基本建设项目、校园规划以及办学资源调配的重大决定和重大调；
8. 学校荣誉称号的授予和全校性的奖惩事项；市级以上荣誉称号候选人的推荐；
9. 住房、职称等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10. 重大人身伤亡、责任事故、突发事件的处理；
11. 学校行政领导班子自身建设；

12. 学校领导班子认为应当集体研究决定的其他重要问题。

（二）重要干部任免

1. 中层副职以上干部任免；
2. 校级后备干部推荐、选拔；

（三）重要项目安排

未列入预算的基本建设项目、不动产购置、大型房屋修缮项目、大宗物资、设备采购等；

（四）大额度资金的使用

第七章 集体决策的纪律

第十九条 按照会议通知，出席校长办公会的人员要准时参加会议。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要事先请假，不得无故缺席。

第二十条 集体决策的决议、决定和会议内容应按会议统一规定进行部署或公布，未经允许与会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严格遵守会议纪律和保密制度，否则追究有关人员的泄密责任。

第二十一条 对集体决策作出的决定、决议，个人无权改变，必须坚决执行。个人意见未被采纳的，可以保留意见，不能有违背决定、决议的言行。如需变更会议决定，必须重新提交会议研究。

第八章 集体决策事项的落实

第二十二条 分工组织实施

（一）校长办公会作出的决定，由校长办公会成员按照分工组织实施，个人不得擅自改变或拒绝执行。如会议另外指定负责人，被授权实施的职能部门负责人应及时反馈执行情况。

(二) 学校决定的重大建设工程、修缮工程项目、大宗材料、设备采购，必须严格按照程序进行，结果由主管领导报告校长办公会。

第二十三条 加强监督检查

校长办公会决定的事项，负责人要认真落实实施，并将落实情况向校长办公会汇报。办公室负责催办，并及时将催办情况向校长汇报。

第九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四条 凡属下列情况给国家、学校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严重政治影响的要追究责任：

(一)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三重一大”制度决策程序，不执行或擅自改变集体决定的；

(二) 未经集体讨论决定而个人决策、事后又不通报的；

(三) 未向领导集体提供全面真实情况而造成错误决定的责任人；

(四) 执行决策后发现可能造成损失，能够挽回而不采取措施纠正的；

(五) 其他因违反本实施办法而造成失误的。

第二十五条 责任追究主要依据本人职责范围，明确集体责任、个人责任或直接领导、主要领导责任。

第二十六条 给学校造成重大损失和严重政治影响的责任人，根据事实、性质、情节及应承担的责任，依法依纪追究。

第十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由学校校长办公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试行。